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前报废闲置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巨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前报废闲置且已无法正常使用的两台（套）设备，即：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账面净值为 158.85 万元的一台四轴撕碎机、财务账面净值为 108.82 万元的一套线路板粉碎静电设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拟选举韩复龄先生、田晖女士和孙东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1-060。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6 日